

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

赣美职院诊改〔2018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层面诊改运行制度》的通知

院属各处（室）、教学分院（部）：

现将《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层面诊改运行制度》印发给各部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层面诊改运行制度

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3月12日



附件

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层面诊改运行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学生发展诊断与改进，进一步完善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，特制定学生发展诊改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以学生作为诊断改进的主体，通过测量信息的反馈，学生对自身发展进行正确的诊断，促进学生实现自我认识，自我教育，明确发展方向，促进自身发展。通过自我发展诊断，养成学生爱国、自信、责任、担当等促进终身发展的素质，培养学生会学习、会做事、会做人、会生活的终身发展能力，最终实现学生全面进步与发展。

第二章 学生发展标准

第三条 学生发展标准的制定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由学生工作处总体协调，会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分院一起组织制定工作。

第四条 学生发展标准依据学生的成长规律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，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目标细化为思想政治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、身心健康素质、实践能力素质等4个维度，综合考虑学生的思想道德，公民素养，学业水平，职业发展，身心健康，社会参与等状况，融合学生当前的学业和未来的职业要求，有效整合个人和社会对学生发展的要求。学生通过自我诊断，

引导学生进行自我改进和不断发展。

第三章 学生发展诊改

第五条 学生发展诊改实施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，五年制高职学生从第三年开始执行。

第六条 学生发展有关数据由学生自主填报为主，辅导员、班主任辅助填报。学生填报应上传有关佐证材料，老师根据权限审核。

第七条 学生发展有关数据可以随时填报，但每学期开学初一个月集中填报一次，每学年为一个周期。

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统筹组织学生发展诊改工作，督促进展，按学年编制年度诊改报告，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九条 各分院负责学生发展诊改工作具体实施，组织学生制订个人发展计划，做好填报数据和审核工作；督促学生根据自测画像和预警情况撰写诊改报告，提供诊改措施。

第四章 学生发展检测与指导

第十条 建立学生发展规划目标达成度预警机制，定期组织开展连续、系统、完整、规范的收集、分析、报告学生发展过程中的潜在因素和影响因素动态信息资料，便于教师及班主任通过数据及时掌握学生情况及状态，发现问题，剖析成因。预警内容包括常规达成率预警，异常信息预警等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自我诊断过程中，班主任根据学生发展目标任务达成度，指导学生准确测量诊断，找准发展目标，落实发展对策，指导学生不断激励自身，改进不足。学院、教师、学生形成教育合力，共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。

第五章 学生自我诊断结果的运用

第十二条 学生自我诊断结果主要用于学生成长的自我调适。学生通过自我发展测量诊断，明确应达到的目标与要求，不断调整修正自身发展目标，不断进行自我改进，促进学生成长、成才、成功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自我诊断结果应用于人才培养方案的改进与实施。学院根据学生诊断数据的分析结果，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方案，优化课程设置、充实教学内容、改进教学方法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学生核心素养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自我诊断结果应用于学生管理与服务的改进。通过诊断数据分析与学生成长趋势分析，不断完善素质教育方案，有的放矢地开展各类主题教育、主题活动及实践活动，为学生提供多元成长平台；根据学生需求不断强化各类服务，提高教育活动的针对性与精准性，增加学生的获得感，增强成长动力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